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曹诗敏（信用编号 BH03418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17241155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0z6o8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9KML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继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继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继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49KQT440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曹诗敏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
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资源
保护管理；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表单验证号码31fc1c3bcd4e258125b9ece7812f7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姓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31fc1c3bcdde4e258125b9ece7812f75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0-08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并完善相关政策分析；	已补充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并完善相关政策分析，见P2~6、14、P19~27；
2	核实本项目废气源强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	已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及风量，并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见P47~53；
3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P67~68； 已完善项目相关附图，见附图1、2、3、5、6及附件4、5。

已修改完毕 同意上报
温事世 李伟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5-173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樊晓辉	联系方式	1321353666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29.901 秒, 34 度 44 分 29.7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业 231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6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415.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200米1号，属于北环板块（见附图7），布局在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保护范围内， 原属于洛阳兴福实业有限公司，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勘探，无古文化遗存（附件4），厂区土地经法院拍卖后由本单位购买，面积与原勘探范围一致。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可为北环板块主导产业即新材料产业提供包装材料，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油墨VOCs含量分别为0.60%和18.5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要求，复合工序聚氨酯	符合

		胶水 VOCs 含量为 5g/kg，密度为 1.045g/cm³，折合 5.2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包装领域，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 限量要求。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喷漆，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项目原料均为风选后的颗粒料，项目不涉及粉尘产生。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排。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不涉及事故废水。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保护范围内,原属于洛阳兴福实业有限公司,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勘探,无古文化遗存(附件4),厂区土地经法院拍卖后由本单位购买,面积与原勘探范围一致。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要求，本项目产生的 VOCs <u>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同意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u></p>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本项目为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u>印刷工序使用油墨 VOCs 含量分别为 0.60% 和 18.5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要求；复合工序聚氨酯胶水 VOCs 含量为 5g/kg，密度 1.045g/cm³，折合 5.2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包装领域，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 限量要求。</u></p>	<p>符合</p>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200米1号，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本项目南侧2.5km处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

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执行相对严格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满足土

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为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涉及印刷工序，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的建设使用；采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p> <p>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p>	<p>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并通过 20m</p>	符合

	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排气筒排放； 3.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相关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风险控制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环保部门及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0381-04-05-173297（见附件 2），

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2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p>(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并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鼓励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VOCs 物料转移运输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加强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的排放、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p>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印刷行业要求,按要求达到塑料制品及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水平</p>	符合

	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9.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根据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制定本辖区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进展台账，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延伸管网建设，加强出水监测，提升运行效能，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技术路线。每季度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形成未正常运行设施台账，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上报市环委办。建立年度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200米1号，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	本项目为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不涉及医疗废物及废铅酸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设	符合

和新污染物治理	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危废暂存间（10m ²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分类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5.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密封包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存放区；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并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u>印刷工序使用油墨 VOCs 含量分别为 0.60% 和 18.5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u>	符合

			<p>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p>	<p>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要求；复合工序聚氨酯胶水 VOCs 含量为 5g/kg，密度为 1.045g/cm³，折合 5.2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包装领域，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 限量要求。</p>	
			<p>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p>	<p>符合</p>
	<p>(二) 强化 无组织 排放管 控</p>		<p>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并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高效成熟的治理技术并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催化剂、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保存三年以上。使用合格的催</p>	符合

		<p>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p>	<p>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2.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应遵循塑料制品行业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外购新料，为非再生料；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液化石油。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为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 VOCs，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并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粉尘排放。	符合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企业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治理。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包装袋转移，液态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容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管道输送至自吸上料机承装仓，液态油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并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治理效率 9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符合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排污前需进行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并存档； 3、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记录存档。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	符合

	<p>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p>	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转运。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 150 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本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相关要求。

2.5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包含印刷工序，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p>	<p><u>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工序使用油墨 VOCs 含量分别为 0.60%和 18.5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要求；</u></p> <p>2、项目不涉及柔版印刷工艺；</p> <p>3、项目不涉及平版印刷工艺；</p> <p>4、项目不涉及丝网印刷工艺；</p> <p>5、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生产；</p>	符合

	<p>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到 75%及以上；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的 比例达到 100%</p>	<p>6、项目复合工序聚氨酯胶水 VOCs 含量为 5g/kg，密度为 1.045g/cm³，折合 5.2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包装领域，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 限量要求； 7、项目不涉及上光； 8、本项目不涉及胶印油墨、UV 油墨，使用水对墨辊及印版上的油墨进行擦洗，不含苯系物及重金属。</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水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水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减少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水、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的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加油墨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机，墨槽加装盖板；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本项目采用抹布蘸取水擦拭墨辊及印版上的油墨，清洗过程在印刷区域二次密闭间内进行、排风收集，废抹布密封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复合过程熟化阶段在密闭熟化间内进行，保持负压； 7、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含 VOCs 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p>

符合

		封口密闭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措施，处理效率≥80%	1、本项目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处理效率≥90%； 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废气处理效率>80%。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2、要求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满足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的要求； 3、不涉及。	符合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本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更换式活性炭，做好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记录，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符合

	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国三叉车进行转运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注：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确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2.6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200米1号，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符合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位于城市建成区外， VOCs 排放量为 0.3788t/a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3788t/a，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同意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符合

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2.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治理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p>	<p>本项目为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不属于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符合</p>
第三节增强国土空间治理力	<p>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采用密封包装/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第三节增强国土空间治理力	<p>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2.8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并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持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2.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印刷工序使用油墨 VOCs 含量分别为 0.60%和 18.5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要求；复合工序聚氨酯胶水 VOCs 含量为 5g/kg，密度为 1.045g/cm³，折合 5.2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包装领域，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 限量要求。</p>	相符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5、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吹膜、印刷设置封闭操作间，熟化、调配墨在密闭间内操作，复合机设备密闭，自带抽风管道，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相符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1、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项目吹膜、印刷设置封闭操作间，熟化、调配墨在密闭间内操作，复合机设备密闭，自带抽风管道，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p>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有关规定。</p>		
<p>2.10 文物</p> <p>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p>		

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 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

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保护范围内，原属于洛阳兴福实业有限公司，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勘探，无古文化遗存（附件4），厂区土地经法院拍卖后由本单位购买，面积与原勘探范围一致。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

2.1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 5# 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规定，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m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区二水厂 5#取水井二级保护区约 1.73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及概况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7MAD9KLML77，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购买 15415.42m² 土地用于建设“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3-410381-04-05-173297（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塑料内膜袋不涉及有毒原材料，原料不属于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料，属于其他类	报告表

建设内容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激光印刷,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	登记表
----------------------	-----------------	--------------------------------------	---------------------------------	-----

受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北环路，东、西、南侧均为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320m 龙翔山庄养老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415.42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购买前隶属洛阳兴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建筑均为其所建，土地经法院拍卖后由本单位购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结构,占地面积 1300m ² , 3 层,每层高 5m,总高 15m ,内部根据生产需要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及成品临时存放区	新建食品级洁净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钢构结构,占地面积 2100m ² ,1 层,高 10m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钢构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2 层,总高 10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4 层,总高 14m	依托现有
	检测楼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4 层,总高 12m, 人工检测印刷效果及产品规格等	新建
/	临时用房	/	项目建设过程中拆除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市政供电设施	市政供电设施
	供水	依托厂区原有,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

	(10m ³)处理后, 近期清掏肥田, 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的1处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至生产车间外东南侧设置的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3.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常见规格 (宽度×长度×厚度) m	规格重量	备注
食品、药品包装袋	t/a	3000	0.23×0.15×0.0001	6g/个	具体规格依据 订单要求定制
食品、药品软包装膜	t/a	2000	0.28×1200×0.0001	25kg/卷	
合计	t/a	5000	/	/	/

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速印刷机	/	4 台
2	高速复合机	FHJ-A	2 台
3	干式复合机	FHJ-G	2 台
4	制袋机	CW-800	10 台
5	分切机	YC-1700	3 台
6	检品机	/	2 台
7	吹膜机组	/	4 套

注: 项目备案中的镀膜机不再建设。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设备;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5.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P、PA、PE 均为外购成品新料, 不属于再生塑料。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料	PP 树脂	t/a	1201	聚丙烯颗粒，用于吹膜
	PE 树脂	t/a	2401	聚乙烯颗粒，用于吹膜
	PA 树脂	t/a	1201	聚酰胺颗粒，用于吹膜
	VMPET 薄膜	t/a	101	外购，聚酯镀铝膜，用于复合，厚度 10μm
	PET 薄膜	t/a	101	外购，聚酯薄膜，用于复合，厚度 25μm
辅料	水性油墨	t/a	4.94	与水稀释后使用，稀释比 7: 3
	水性聚氨酯油墨	t/a	1.41	与水稀释后使用，稀释比 7: 3
	聚氨酯粘合剂	t/a	4.20	与水稀释后使用，稀释比 8: 2
	印版	张/a	200	外购
	润滑油	t/a	0.10	外购
能源	水	t/a	243.78	市政供水管网
	电	kW·h/a	50 万	市政供电设施

(1) 油墨用量核算：

本项目拟使用高速凹版印刷机将客户所需的图案及文字信息印刷到聚酯镀铝膜或聚酯薄膜上，制成外膜。经查阅资料，VMPET 薄膜密度约 1.4 g/cm³；PET 薄膜密度约 1.38 g/cm³。其中水性油墨印刷量占 80%，水性聚氨酯油墨占 20%，印刷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以单面印刷为主，总印刷面积约 700 万 m²/a，印刷厚度为 1.2μm。则本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text{油墨用量 (t)} = \text{印刷面积 (m}^2\text{)} \times \text{印刷厚度 (}\mu\text{m)} \times \text{密度 (g/cm}^3\text{)} \times 10^{-6}$$

表 2-5 印刷工序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原料	印刷面积 (m ² /a)	印刷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稀释后的用量 (t/a)	未经调配的用量 (t/a)	占比 (%)
水性油墨	560 万	1.2	1.05	7.06	4.94	78.80
水性聚氨酯油墨	140 万	1.2	1.20	2.02	1.41	22.20

(2) 聚氨酯粘合剂用量核算

项目复合过程使用聚氨酯粘合剂，将印刷后的VMPET薄膜或PET薄膜与部分吹膜的产品进行黏合，胶粘单面，胶粘面积以VMPET薄膜和PET薄膜面积的 100% 计，则总胶粘面积约 1004 万m²/a，厚度为 0.5μm，经查阅资料聚氨酯粘合剂密度为 1.045g/cm³。则聚氨酯粘合剂使用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聚氨酯粘合剂用量 (t) = 面积 (m²) × 厚度 (μm) × 密度 (g/cm³) × 10⁻⁶

则本项目聚氨酯粘合剂用量：10040000×0.5×1.045×10⁻⁶=5.25 吨

因聚氨酯粘合剂使用前需与水稀释，比例为 8：2，则年使用聚氨酯粘合剂用量为 5.25 × (1-2 ÷ 10) = 4.20 吨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①PP 树脂：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无毒、无臭、无味等特点，密度为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熔点：164~170°C，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C，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

②PE 树脂：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熔融温度 140°C~160°C。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根据《不同分解方法对聚乙烯分解行为的影响》(张妍，孟令辉，黄玉东，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2003 年 7 月第 19 卷第四期)资料显示，分解温度为 335~450°C。

③PA 树脂：聚酰胺 (Polyamide, PA)，俗称尼龙 (Nylon)，是一类主链上含有许多重复酰胺基团(-CONH-)的线型热塑性树脂的总称。聚酰胺具有多种优良性能，例如高强度、耐热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自润滑性、电绝缘性等，并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这些特性使得聚酰胺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合成纤维、膜材料等多个领域。

④VMPET 薄膜：全称为真空镀铝聚酯薄膜，是一种在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薄膜表面通过真空镀铝工艺形成的复合薄膜材料。它兼具塑料薄膜和金属的特性，具有遮光、反光、防紫外线、美观度高等特点，同时保持了 PET 薄膜良好的柔韧性和阻隔性。在制备过程中，PET 树脂被加热至熔化状态，通过挤出机制成薄膜，随后经过冷却和拉伸处理以增强其物理性能。最终，通过真空镀铝工艺在 PET 薄膜表面形成一层铝金属，制得 VMPET 薄膜。

⑤PET 薄膜：即聚酯薄膜，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

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⑥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或醇溶性)树脂、颜料、水和辅料组成。组成比例如下：水(40%~60%)、颜料(10%~25%)、树脂(15%~25%)以及辅料 5%。理化性质稳定，不分解，主要挥发性物质为辅料中的相关助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报告（见附件 6），对照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0.60%，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要求。

⑦水性聚氨酯油墨：一般是由聚酯/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而成，分子力约 2 万~4 万。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报告，本项目水性聚氨酯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18.58%，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要求。

⑧聚氨酯粘合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报告（见附件 7），对照本项目所用聚氨酯粘合剂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聚氨酯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5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要求。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油墨、水性聚氨酯油墨、聚氨酯粘合剂稀释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聚氨酯油墨稀释比例为 7：3，聚氨酯粘合剂稀释比例为 8：2；由上文计算可知，未经稀释的水性油墨用量为 4.94t/a，水性聚氨酯油墨用量为 1.41t/a，聚氨酯粘合剂用量为 4.20t/a，则年用水量约 3.78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年工作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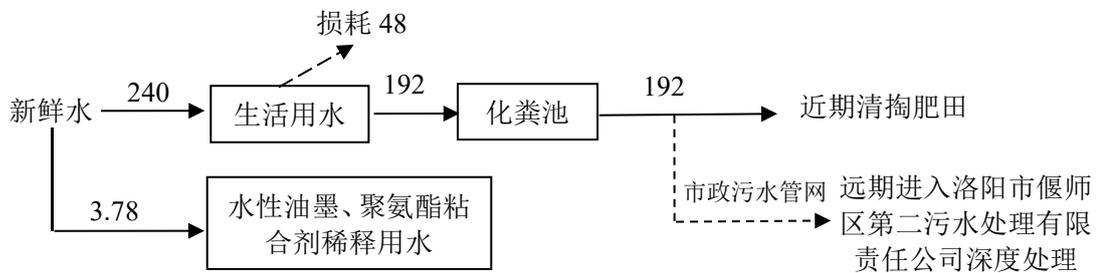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 供电

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50万kW·h,由市政电网变电站引出,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职工定员20人,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8:00~12:00, 14:00~18:00),全年工作300天。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新建一座生产车间、一座成品仓库及一座检测楼。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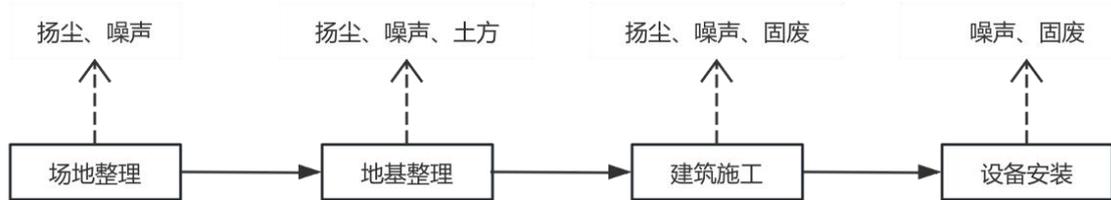


图2 车间建设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二、运营期

吹膜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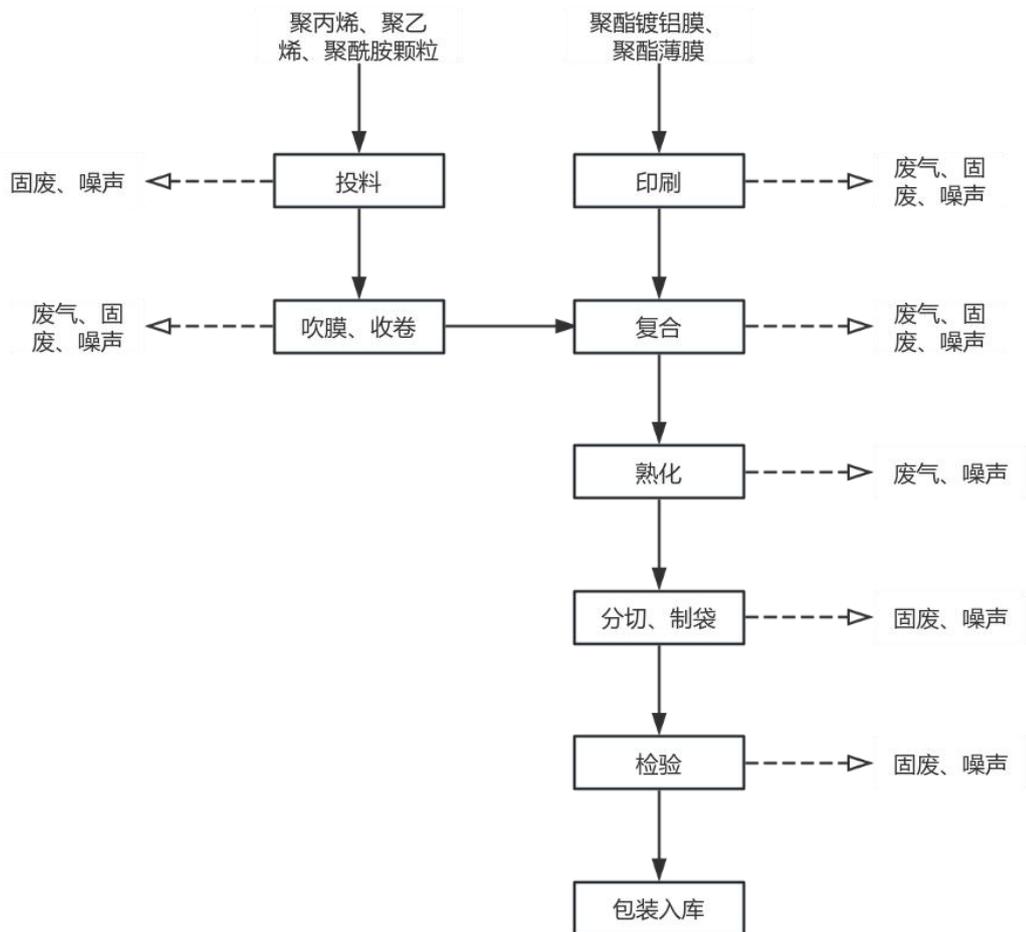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投料：聚丙烯、聚乙烯、聚酰胺颗粒料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吸上料机承

装仓，自吸上料至吹膜机入料口料斗内。下料至挤出吹膜机，完成吹膜前的物料准备工作。项目物料为颗粒状，上料机至挤出吹膜机入料口密封连接，上料过程基本不产生尘，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吹膜、收卷：物料进入挤出吹膜机熔化筒后，经加热（温度 160-180℃）而逐步融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循环冷却，吹胀形成薄膜经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薄膜收卷成筒。挤出吹膜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有机废气。

(4) 印刷：本项目拟使用高速凹版印刷机将客户所需的图案及文字信息印刷到聚酯镀铝膜或聚酯薄膜上，制成外膜。印刷时，印版滚筒全版面着墨，以刮墨刀将版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刮清，留下图文部分的油墨，然后过料，由压印滚筒在膜的背面压印，使凹下部分的油墨直接转移到薄膜面上，最后经烘干（35~80℃）、收料将印刷品堆集或复卷好，印刷机自带烘箱。印刷过程中油墨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印刷后使用抹布蘸少量水擦拭墨辊及印版。印刷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和噪声。

(5) 复合：根据不同的生产要求，印刷好的各类薄膜会加上部分吹膜生产的各底膜进行复合，以提高包装薄膜的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复合温度 50~60℃**，复合工序使用聚氨酯粘合剂，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6) 熟化：将复合完的产品放入熟化室，**熟化室采用电加热**，温度设定要求在 40~55℃，存放时间 36~40 小时，使聚氨酯胶粘剂的主剂与固化剂产生化学反应，使分子量成倍地增加，生成网状胶联结构，从而具有更高的复合牢度，更好的耐热性和抗介质侵蚀的稳定性。此过程有胶粘剂未完全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

(7) 分切、制袋：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把熟化完成的半成品薄膜利用分切机或制袋机制作成卷膜或者袋子。主要利用机器内部设置的烫刀将两层膜黏合，制袋机设置上下烫刀，烫刀温度为 60-80℃，在该温度下烫刀将塑料膜软化黏合，黏合过程一般不超过 1s，黏合温度低于塑料膜熔化温度，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8) 检验：取样抽检，判断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9)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后入库。

2.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主风管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采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复合过程	废包装桶		
	印刷过程	废印版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经厂区设置的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厂区面积 15415.42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购买前隶属洛阳兴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建筑均为其所建,土地经法院拍卖后由本单位购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设投产后,按要求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试运行和投产等阶段均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p>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p>						

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南侧 2.5km 处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本次环评已要求企业落实防渗工程措施，在做到该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西北侧 320m 龙翔山庄养老院，西侧 350m 怡心苑养老中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用地在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园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功能</th> <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龙翔山庄养老院</td> <td rowspan="2">养老院</td> <td>西北</td> <td>32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怡心苑养老中心</td> <td>西</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龙翔山庄养老院	养老院	西北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怡心苑养老中心	西	35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龙翔山庄养老院	养老院	西北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怡心苑养老中心		西	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7kg/h (注)</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td> <td>0.3kg/t 产品</td> </tr> <tr> <td rowspan="2">《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最高排放浓度：4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mg/m³，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2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7kg/h (注)	无组织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排放浓度：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2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7kg/h (注)																																							
				无组织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排放浓度：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2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处理效率：70%
			无组织	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
		SS		$400\text{mg}/\text{L}$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6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35\text{mg}/\text{L}$	
		SS		$330\text{mg}/\text{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注：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 $0.3788\text{t}/\text{a}$（其中有组织 $0.1794\text{t}/\text{a}$，无组织 $0.1994\text{t}/\text{a}$）。</p> <p>②总量替代方案</p> <p>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同意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7576\text{t}/\text{a}$。</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经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538\text{t}/\text{a}$，氨氮：$0.0047\text{t}/\text{a}$。纳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需要新建生产厂房及厂区部分地面硬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运输车辆尾气</p> <p>施工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建筑垃圾过程中将会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时，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p> <p>另外，这些废气排放仅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排放的污染源，评价建议缩短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p> <p>1.2 施工扬尘</p> <p>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施工各过程和工段也会有大量粉尘产生，遇大风天气污染更甚，汽车在出入建设场地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其产生的影响，保护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结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文件要求，评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1）建设单位应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2）作业面场地应坚实平整，并视天气条件洒水抑尘，余料及时清理、禁止随意丢弃，减少工地内起尘条件；</p> <p>（3）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施工场地进出厂口设冲洗平台，以避免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p>
---------------------------	---

(4) 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化运输，保证物料、渣土等不外露。

(5)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6) 对工程材料、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7) 建筑工程施工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出现缝隙，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

(8)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把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施工期水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直接外排，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会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建议对施工废水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管理，应注意施工废水不可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应加以收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肥田，设备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可回用于施工期的场地的洒水抑尘。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打桩机等，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由于施工场地面积相对不大，且施工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施施工，可视为固定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

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运输车辆来往运输物料产生的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设备	声级 噪声源强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 (m)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400	昼	夜	昼	夜
推土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70	55	16	90
挖掘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平地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长螺旋钻机(打桩)	80	54	48	44	42	40	36	34	28			4	18
振捣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吊车	90	64	58	54	52	50	46	44	38			1	57
升降机	85	59	53	49	47	45	41	39	33			6	32

注：噪声源强为距设备 1m 处噪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16m，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90m。项目夜间不施工，距离项目最近西北侧 320m 龙翔山庄养老院，满足项目昼间施工要求，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期噪声影响不可避免，可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禁止高噪设备（大于 90dB（A））施工，22:00-6:00 严禁一切施工活动。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低速、禁鸣。

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挖掘的土石方、废建材（如砂石、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低，为一般废物，但处置不当，也会产生二次污染和水土流失等不良后果。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若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苍蝇蚊虫、产生恶臭以及传染疾病等，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必要的分类，以便回收可以二次利用的废弃物，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

②回填土应尽量采用本工程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以减少垃圾清运量。

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机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u>35.02</u>	<u>0.6304</u>	1.5130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风量 <u>18000m³/h</u> , 收集效率 <u>90%</u> , 去除效率 <u>90%</u>	是	<u>4.15</u>	<u>0.0748</u>	<u>0.1794</u>	DA001	10
印刷机	印刷工序		<u>6.07</u>	<u>0.1093</u>	0.2624								
复合机	复合工序		<u>0.44</u>	<u>0.0079</u>	0.018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u>0.0831</u>	0.1994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u>0.0831</u>	<u>0.1994</u>	/	2.0

注：熟化过程污染物计入复合工序，调配过程污染物计入印刷、复合工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格 50%）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满足重污染天气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及包装印刷行业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复合以及印刷前的油墨及复合前的胶粘剂调配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6.4 核算方法的确定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源强。

（1）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吹膜过程对原料颗粒进行加热挤出吹膜，温度为 160-180℃，在该温度下挤出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吹膜塑料粒使用量为 4803t/a，则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811t/a。

吹膜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拟对吹膜机（4 台）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长 2m×宽 1.5m×高 6m），封闭间全密闭式换气，通过引风管接到主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印刷、复合、熟化工序共用），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印刷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调墨及清洗油墨过程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0.60%和 18.58%。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未经稀释的水性油墨使用量 4.94t/a，水性聚氨酯油墨使用量 1.41t/a，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916t/a。

印刷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本项目印刷机（4 台）喷墨印刷工段设置封闭式操作间（长 5m×宽 2m×高 2m），封闭间全密闭式换气，通过引风管接到主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吹膜、复合、熟化工序共用），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因熟化过程温度低，相较复合工序废气产生量小，且均来源于聚氨酯粘合剂，故此过程污染物计入复合工序，不再单独分析。

复合工序污染物以 VOCs 计。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聚氨酯粘合剂使用量为 4.2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聚氨酯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5g/kg，则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210t/a。

复合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复合机（4 台）有机废气产生点位自带抽风管道收集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机自带风机风量为 1500m³/h；熟化室（1 间）为长 4m×宽 2m×高 2m，封闭间全密闭式换气，通过引风管接到主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吹膜、印刷工序共用），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调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印刷前的油墨及复合前的胶粘剂均需调配，调配间（1 间）为长 2m×宽 2m×高 2m，封闭间全密闭式换气，产生量已计入印刷及复合工序，不再单独进行分析。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拟对吹膜机（4 台）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长 2m×宽 1.5m×高 6m）；印刷机（4 台）喷墨印刷工段设置封闭式操作间（长 5m×宽 2m×高 2m）；复合机（4 台）设备密闭，自带抽风管道风机风量为 1500m³/h；熟化室（1 间）为长 4m×宽 2m×高 2m；调配间（1 间）为长 2m×宽 2m×高 2m。

本项目集气效率均以 95%计，吹膜、印刷、熟化间、调配间换气次数以 60 次/h 计，则 4 台吹膜机风量为 4320m³/h，4 台印刷机风量为 4800m³/h，1 间熟化室风量为 960m³/h，1 间调配间风量为 480m³/h，4 台复合机风量为 6000m³/h。合计 16560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风量以 18000m³/h 计。

废气经各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配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0%，设备作业时间

约 2400h/a，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94 t/a，排放速率为 0.0748kg/h，排放浓度为 4.1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1994t/a，排放速率为 0.0831kg/h。经计算可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794+0.1994) ×10³ ÷ 5000=0.0758kg/t 产品。**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格 5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满足重污染天气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及包装印刷行业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u>4.15</u>	<u>0.0748</u>	<u>0.1794</u>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u>0.1794</u>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1794</u>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吹膜、印刷、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速率严格5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u>0.1994</u>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1994</u>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u>0.3788</u>

1.6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度44分40.410秒	34度44分29.789秒	一般排放口	20m	<u>0.70</u>	常温	<u>12.99</u>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能够满足最严标准要求，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
厂界		1次/年	能够满足最严标准要求，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1次/年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1h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吹膜 工序	非甲烷总烃	45000	0.6304	0.6304	35.0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40%				1h/a	10	DA001
印刷 工序			0.1093	0.1093	6.07		0.4486	0.4486	24.92			
复合 工序			0.0079	0.0079	0.4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格 50%）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满足重污染天气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及包装印刷行业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0.8m³/d，合计 24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0.64m³/d）。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20%，SS4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 120mg/L、氨氮 24.3mg/L，排放量为 COD 0.0538t/a、SS 0.0230t/a、氨氮 0.0047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92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
		产生量 (t/a)	0.0672	0.0384	0.0048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4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192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20	24.3
排放量 (t/a)		0.0538	0.0230	0.0047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近期）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用于清掏肥田，不外排	/	/	/	/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远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2 度 44 分 27.781 秒	34 度 44 分 28.97 92 秒	192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40
							NH ₃ -N	3.0(5.0)
							SS	10

备注：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括号内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2.3 项目废水远期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选择厌氧、改良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滤池+斜板沉淀池+臭氧活性炭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洛阳市偃师区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服务总面积约为 7.71km²。

②水质：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氨氮 35mg/L、SS 330mg/L。

③水量：根据调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设

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 /d，目前平均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18980m³ /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1020m³ /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 COD280mg/L、NH₃-N 24.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80mg/L、氨氮 32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浓度均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m³/d，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通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 2.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对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目前，首阳山城镇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尚未完工，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结合项目营运期产污特征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化粪池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吹膜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噪 15dB（A）

左右。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46.6	-48.8	11.2	/	90	距离衰减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44957,34.7420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制袋机,1080(等效后:源组预测)	80(等效后:90.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4.7	-9.7	1.2	13.4	37.5	16.1	24.3	73.7	73.6	73.6	73.6	昼间生产时	15.0	15.0	15.0	15.0	58.7	58.6	58.6	58.6	1
2		分切机,380(等效后:源组预测)	84.8)		-38.8	-36.1	1.2	15.4	10.8	14.1	50.9	68.5	68.5	68.5	68.4		15.0	15.0	15.0	15.0	53.5	53.5	53.5	53.4	1
3		复合机,4套(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1.0)		-36.9	-11.7	6.2	15.5	35.3	14.1	26.5	74.7	74.6	74.7	74.6		15.0	15.0	15.0	15.0	59.7	59.6	59.7	59.6	1
4		印刷机,485(等效后:源组预测)	91.0)		-35.3	5.2	11.2	15.2	52.3	14.3	9.6	74.7	74.6	74.7	74.8		15.0	15.0	15.0	15.0	59.7	59.6	59.7	59.8	1
5		吹膜机,4组(按点声源组预测)	90(等效后:96.0)		-36.3	-20.5	11.2	14.2	26.6	15.4	35.2	79.7	79.6	79.7	79.6		15.0	15.0	15.0	15.0	64.7	64.6	64.7	64.6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44957,34.7420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地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Aeq总} = 10\lg [10^{0.1L_{eq(A)贡}} + 10^{0.1L_{eq(A)现}}]$$

式中： $L_{eq(A)贡}$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A)现}$ ——预测点背景值，dB（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1.9	-56.3	1.2	昼间	24.1	65	达标
南侧	-45.2	-55.5	1.2	昼间	63	65	达标
西侧	-73.7	-37.1	1.2	昼间	51.4	65	达标
北侧	-19.9	58.1	1.2	昼间	41.2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44957,34.7420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注：东、西、南侧均与其他工业企业共厂界，执行相对严格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

料、废催化剂、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润滑油、废抹布)。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为编织袋,项目颗粒料用量为 4800t/a,每袋原料 50kg,每个编织袋以 0.2kg 计,则废包装材料约 19.2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集中袋装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吹膜机组开机及停机时以及制袋、分切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集中袋装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催化剂装载量为 0.01t,更换周期为 5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1t/5a,催化燃烧设施的催化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稀土和铂金等按照一定比例组成,待催化剂失去活性后产生废催化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50 废催化剂类别,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催化剂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一非特定行业—900-004-S59 (废催化剂。工业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集中袋装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生产结束后需取样抽检,判断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万分之五,项目年生产成品 5000 吨,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集中袋装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240kg/t 活性炭,可脱附再生约 9 次,项目含 3 个活性炭箱,单个箱体装填活性炭量 200kg,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1.6149t/a,经计算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门的包装袋密封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 99 桶,水性聚氨酯油墨 29 桶,润滑油 4 桶,聚氨酯粘合剂 84 桶,每个桶的重量按 1kg 计,则废桶产生量约 0.2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印版

本项目对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印版,产生量为 200 块/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养护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用量 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于擦拭印刷机上的油墨以及润滑油，含油及墨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抹布属于 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6t/a	分类包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印刷、复合过程		HW49（900-041-49）	0.22t/a	
3	废印版	印刷过程		HW12（900-253-12）	200 块/a	
4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HW08（900-218-08）	0.03t/a	
5	废抹布	生产过程		HW49（900-041-49）	0.05t/a	
6	废包装材料	投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19.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7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SW17（900-003-S17）	5.0t/a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SW59（900-004-S59）	0.01t/5a	
9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900-003-S17）	2.5t/a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t/a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次/年	T	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袋分类暂存于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2t/a	印刷、复合过程	固态	矿物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次/天	T/In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	900-253-12	200 块/a	印刷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次/天	T, I	

	料废物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3t/a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次/月	T, I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t/a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次/天	T/In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外东南侧	10m ²	均密封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包装内	5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4.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新增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位于车间内部内东南侧，并设置标识标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库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并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10m²），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及导流槽等；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可能产

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包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均密闭，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好相应的标签入库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

⑧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剧毒化学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收集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通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不涉及地表漫流；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不涉及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采取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危害。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4-20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 (t/a)	厂内最大贮 存量 (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润滑油	0.1	0.05	液态，桶装
2	废润滑油	/	0.03	液态，桶装

6.2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6.2.1Q值判定

根据HJ169-2018附录B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21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qi/Qi
1	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2	废润滑油	2500	0.03	0.000012
合计				0.0000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为0.00003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2.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运营期间润滑油暂存于原料区内，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原料区及危废暂存间为主要风险单元，最大可信事故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的泄漏及火灾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风险物质均使用桶装，润滑油储存于原料区内，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1）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8.排污许可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本项目)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

项目执行登记管理，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9.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偃师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	1 套	51
2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 10m ³	1 个	依托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4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	若干	0.2
4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 处	1.5
5		危险暂存间 (10m ²)	1 座	3.3
合计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印刷、复合工序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速率严格50%)</u>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生产车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吹膜、印刷区域二次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1个10m ³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车间内设置一个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催化剂、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车间内设置一个10m ² 危险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润滑油、废抹布,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原料密闭存放于原料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采取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p> <p>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p> <p>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p> <p>(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p> <p>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p> <p>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p> <p>(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p> <p>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护散等措施；</p> <p>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p> <p>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p> <p>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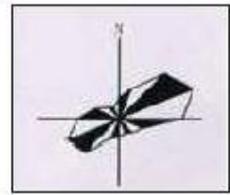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788t/a	/	0.3788t/a	+0.3788t/a
废水		COD	/	/	/	0.0538t/a	/	0.0538t/a	+0.0538t/a
		氨氮	/	/	/	0.0047t/a	/	0.0047t/a	+0.004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9.2t/a	/	19.2t/a	+19.2t/a
		废边角料	/	/	/	5.0t/a	/	5.0t/a	+5.0t/a
		废催化剂	/	/	/	0.01t/5a	/	0.01t/5a	+0.01t/5a
		不合格品	/	/	/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t/a	/	0.6t/a	+0.6t/a
		废包装桶	/	/	/	0.22t/a	/	0.22t/a	+0.22t/a
		废印版	/	/	/	200 块/a	/	200 块/a	+200 块/a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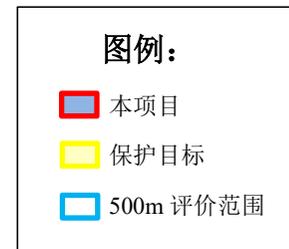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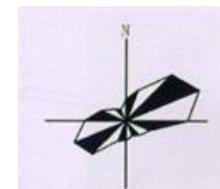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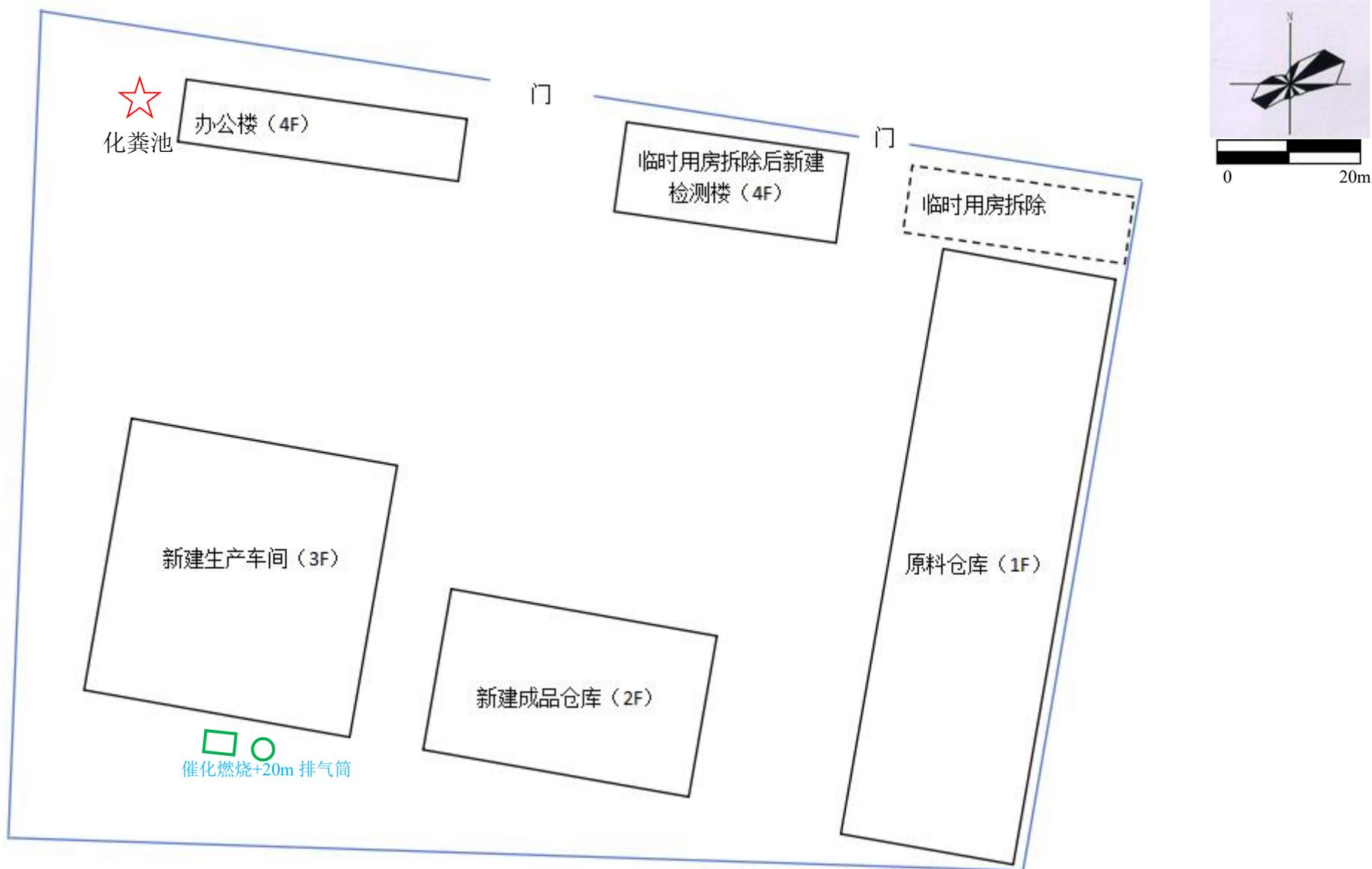
0 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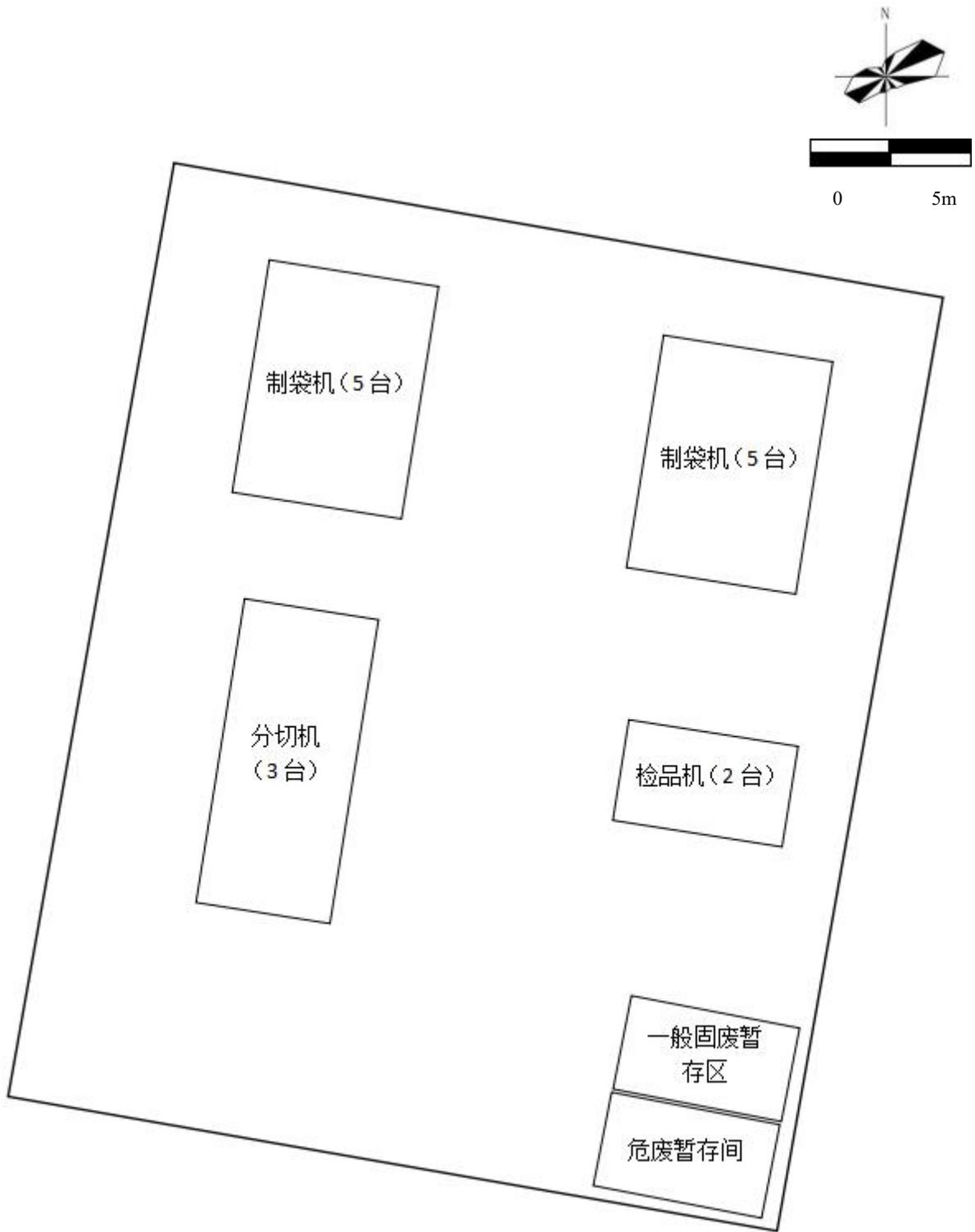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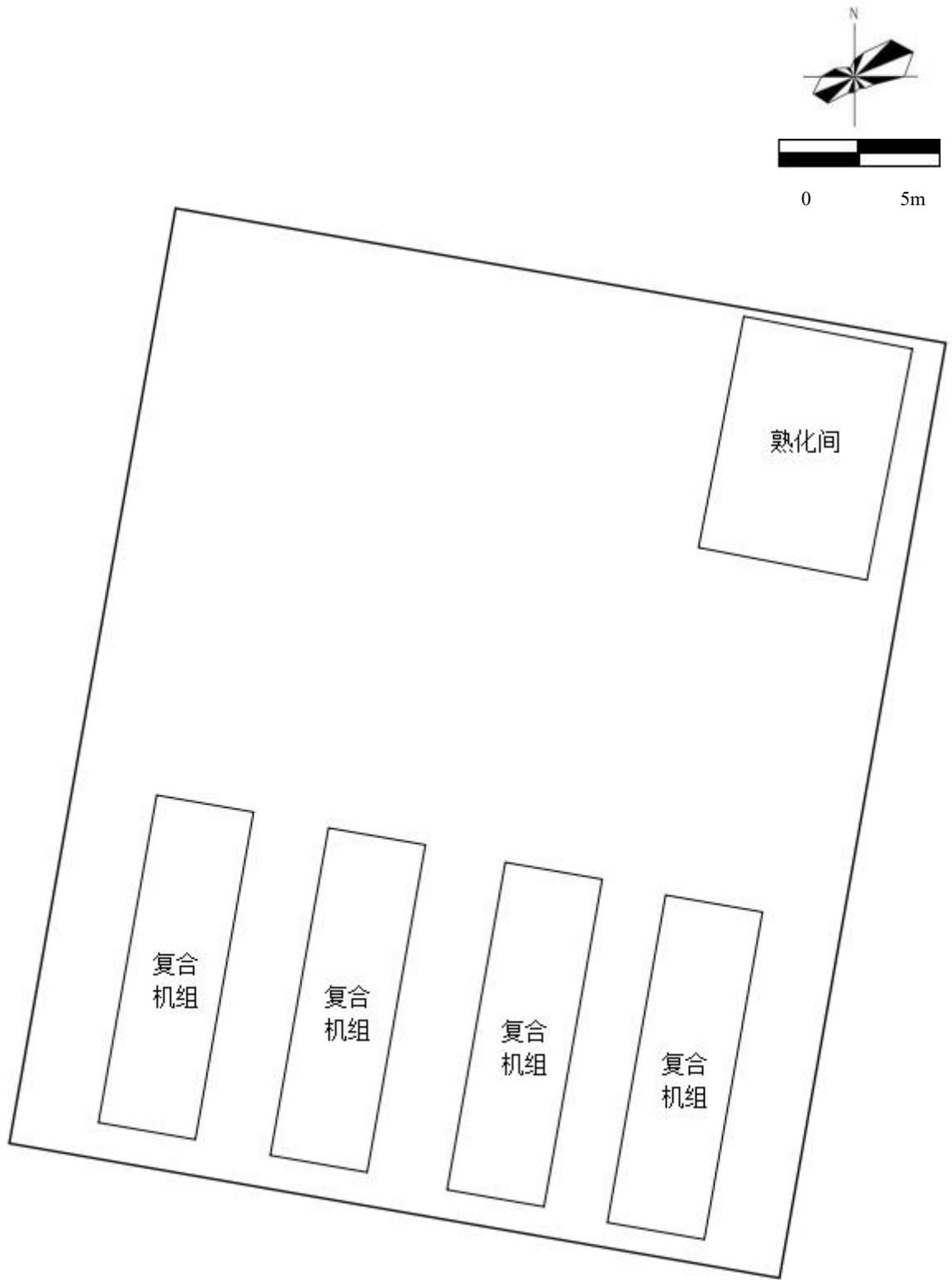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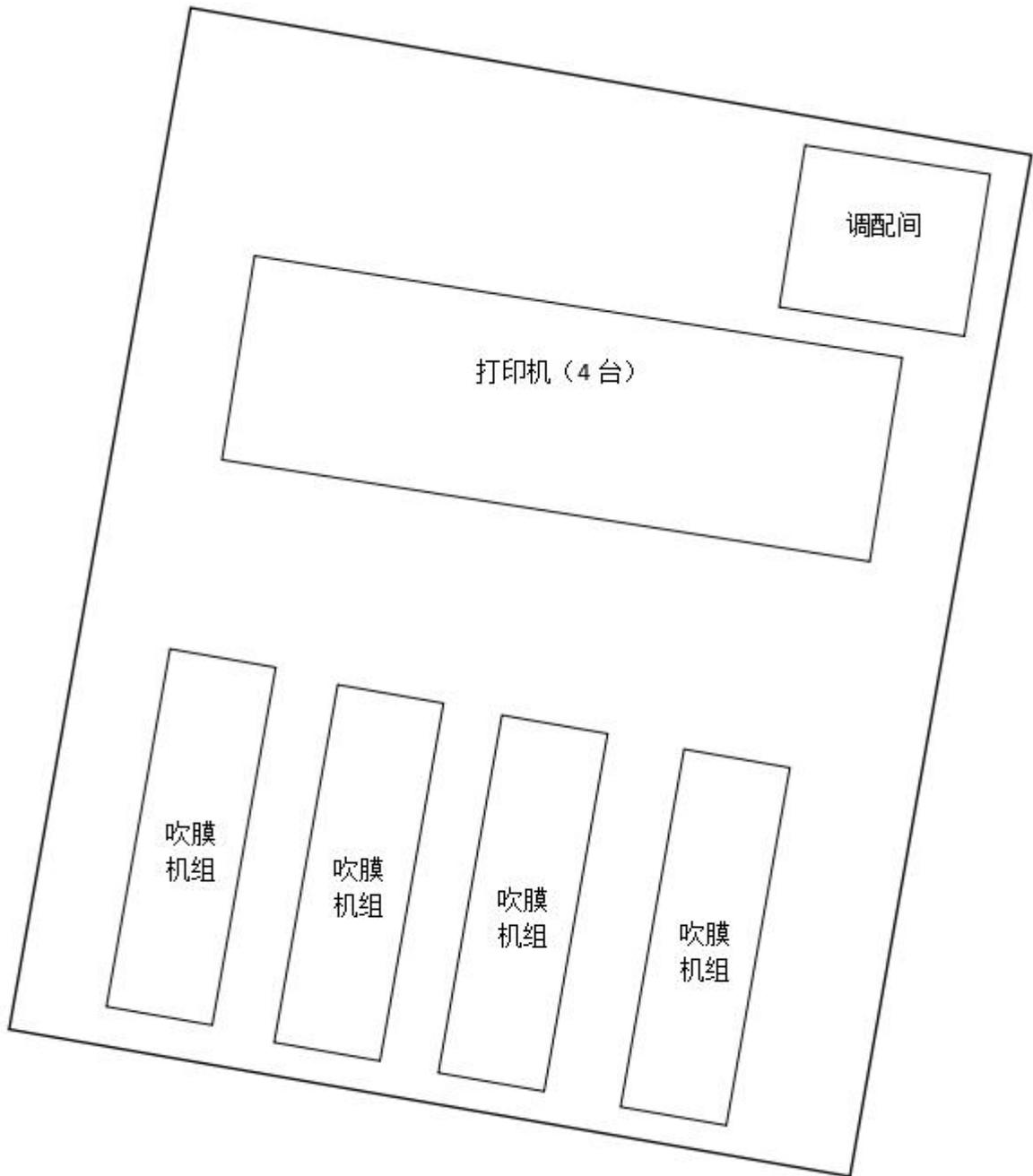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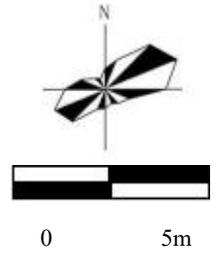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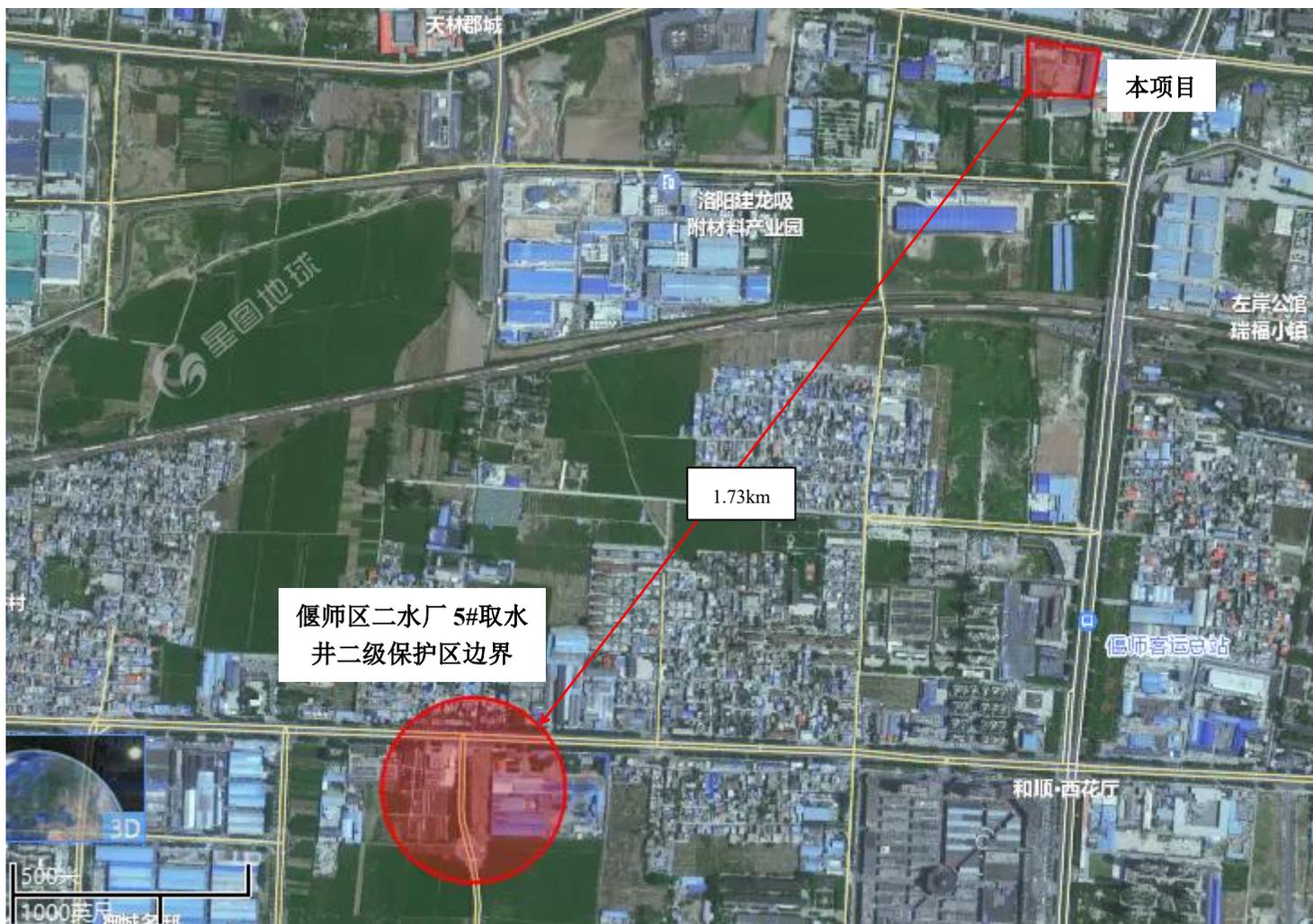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1F）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2F）设备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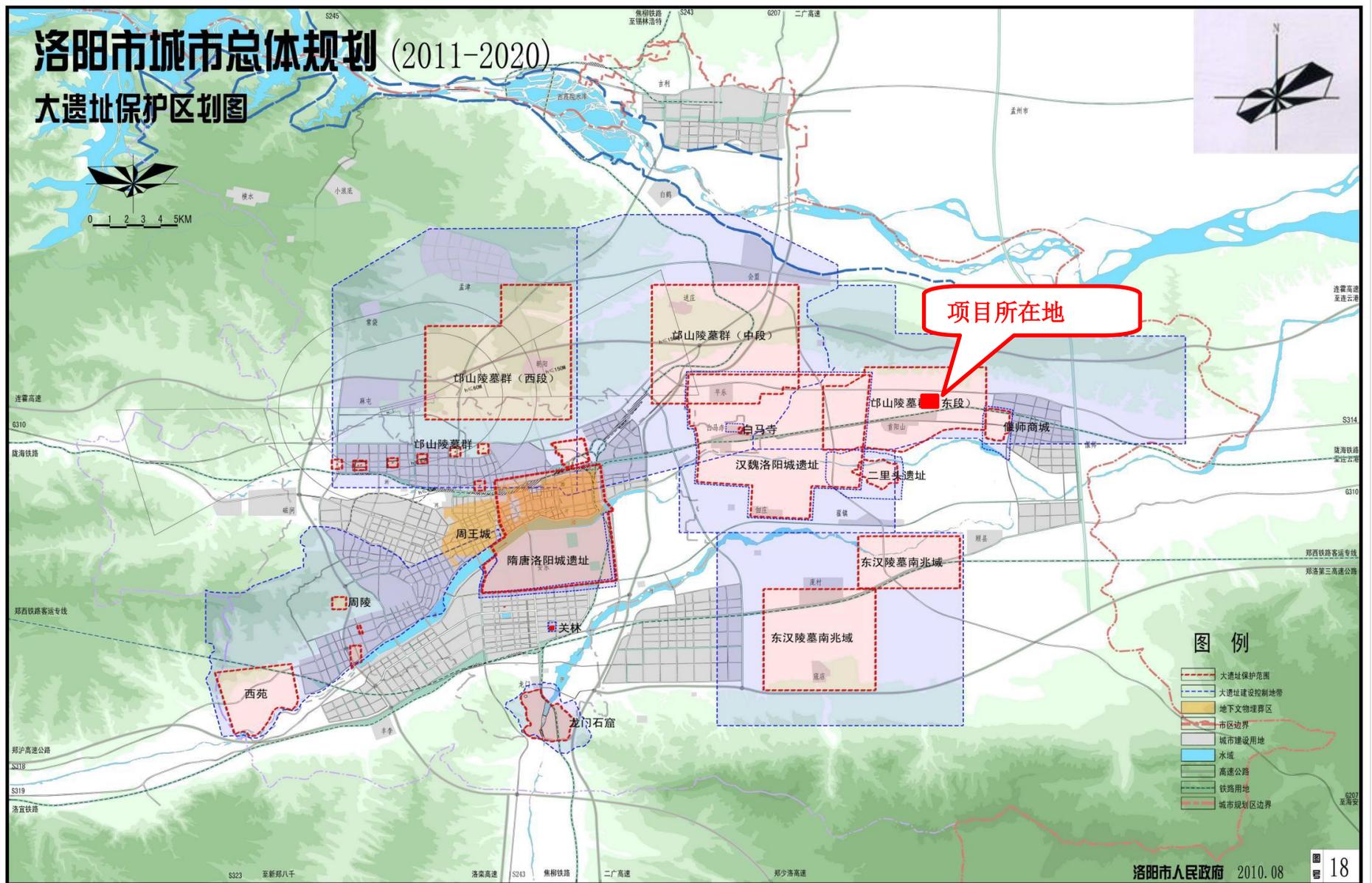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 (3F) 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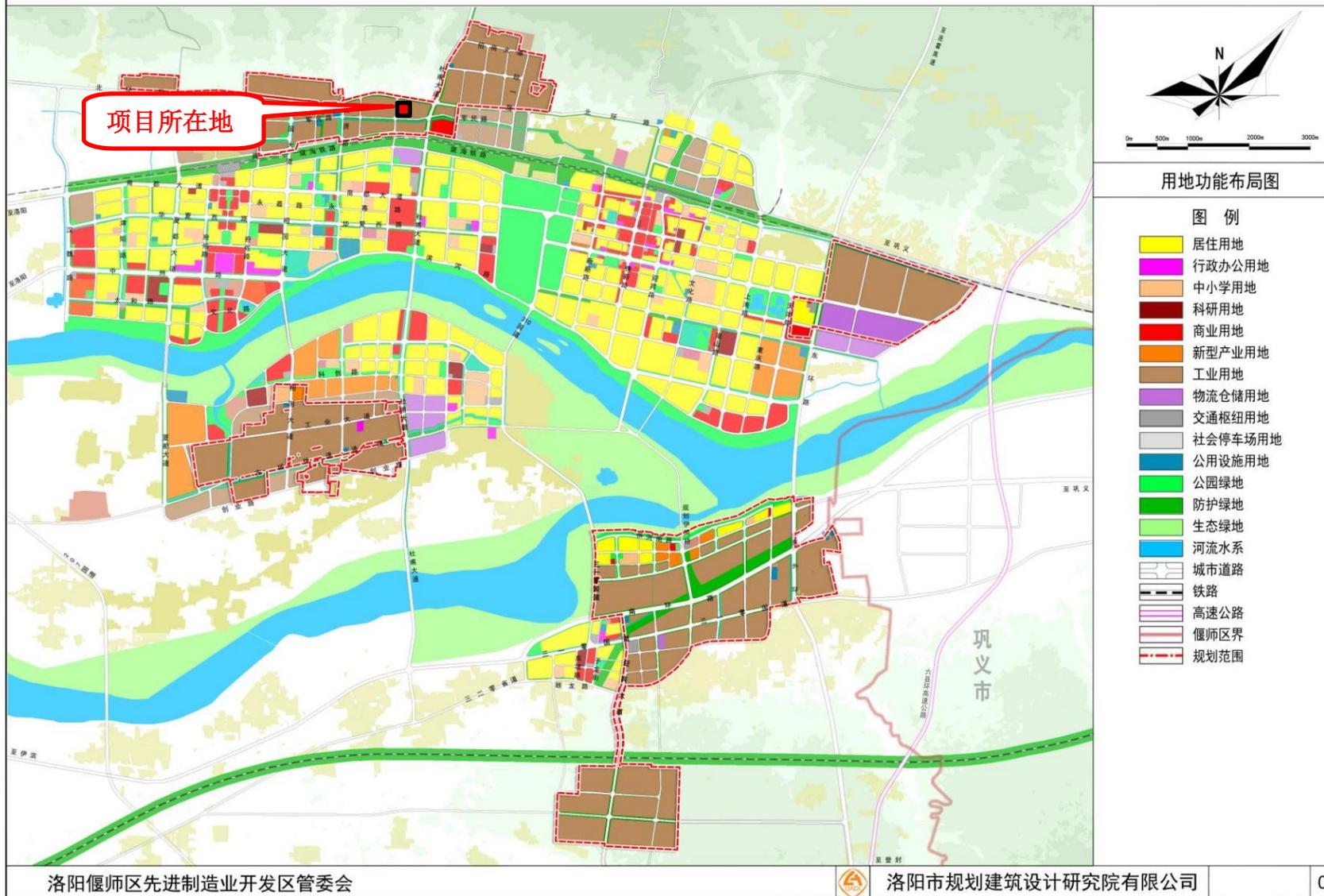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 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关系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 7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厂区现状



现有办公楼



厂区北侧道路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5-173297

项目名称: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生
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7MAD9KLML7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
口西200米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计划建设年
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材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 占地
面积23.5亩, 拟规划建设3层标准化厂房1座, 检测楼1座, 总建筑
面积1万余平方米, 安装设备30台。

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生产流程: 印刷、镀膜、复合、分切、制袋、成
品。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位鼓励类第
十九条第十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3月20日

附件 3-土地证

豫 (2024)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 0012433 号

权利人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城街道北环路南, 高速引线西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4004 G800001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415.42m ²
使用期限	2006年11月03日 起 2056年11月0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更正本数: 1
附注:

证明

洛阳兴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产业集聚区龙海铁路以北，东临辛丰银条厂，南邻新 310 国道。占地 15015 平方米。该区域为商城街道办工业用地。我局组织的文物勘探队伍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对该区域进行了勘探。没有发现重要的古文化遗存。

特此证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

证明

兹证明

洛阳兴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一号）与 2024 年 1 月 15 号转让给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委托单位: 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北楼) 云投小镇三楼 D-16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油墨
材料信息: 水性油墨
样品数量: 1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3-05-19 检测周期: 2023-05-19 - 2023-05-26

检测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 卤代烃
3. 溶剂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8507-2020 的要求。

编制 冯嘉惠 审核 黄迎坤 批准 郑晓青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05-26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注: 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红色油墨

备注: 1) 1mg/kg = 1 ppm = 0.0001%
2)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3)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用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60	%	0.01	≤25	符合

2. 卤代烃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2-2009, 用GC-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二氯甲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二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2-二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三氯甲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1-三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2-三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四氯化碳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2-二氯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1,2,3-三氯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三氯乙烯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四氯乙烯	N.D.	%	0.005	禁用	符合

3. 溶剂

检测方法: 内部方法, 用GC-MS 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乙苯	100-41-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环氧丙烷	75-56-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苯乙烯	100-42-5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苯	71-43-2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亚硝酸异丙酯	541-42-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亚硝酸丁酯	544-16-1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11-15-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110-49-6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2-硝基丙烷	79-46-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N-甲基 2-吡咯烷酮	872-50-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三甘醇二甲醚	112-49-2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甲苯	108-88-3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二甲苯	1330-20-7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GRGTEST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25486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1

委托单位: 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北楼) 云投小镇三楼 D-16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油墨
材料信息: 水性油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3-05-19 检测周期: 2023-05-19 - 2023-05-25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检测样品中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 (VI)]、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的含量。

判定标准: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 2015/863。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基于对送检样品进行的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 2015/863 的限值要求。

编制 冯嘉惠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郑晓青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05-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02)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注: 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25486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1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红色油墨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RoHS 限值
铅 (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1000mg/kg
镉 (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100mg/kg
汞 (Hg)	IEC 62321-4:2013 +AMD1:2017	ICP-OES	1000mg/kg
六价铬 [Cr (VI)]	IEC 62321-7-2:2017	UV-Vis	1000mg/kg
多溴联苯 (PBBs)	IEC 62321-6:2015	GC-MS	1000mg/kg
多溴二苯醚 (PBDEs)	IEC 62321-6:2015	GC-MS	1000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IEC 62321-8:2017	GC-MS	1000mg/kg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IEC 62321-8:2017	GC-MS	1000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IEC 62321-8:2017	GC-MS	1000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IEC 62321-8:2017	GC-MS	1000mg/kg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1		
铅 (Pb)	N.D.	mg/kg	2
镉 (Cd)	N.D.	mg/kg	2
汞 (Hg)	N.D.	mg/kg	2
六价铬 [Cr (VI)]	N.D.	mg/kg	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25486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1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1		
多溴联苯总含量	N.D.	mg/kg	---
一溴联苯	N.D.	mg/kg	50
二溴联苯	N.D.	mg/kg	50
三溴联苯	N.D.	mg/kg	50
四溴联苯	N.D.	mg/kg	50
五溴联苯	N.D.	mg/kg	50
六溴联苯	N.D.	mg/kg	50
七溴联苯	N.D.	mg/kg	50
八溴联苯	N.D.	mg/kg	50
九溴联苯	N.D.	mg/kg	50
十溴联苯	N.D.	mg/kg	50
多溴二苯醚总含量	N.D.	mg/kg	---
一溴二苯醚	N.D.	mg/kg	50
二溴二苯醚	N.D.	mg/kg	50
三溴二苯醚	N.D.	mg/kg	50
四溴二苯醚	N.D.	mg/kg	50
五溴二苯醚	N.D.	mg/kg	50
六溴二苯醚	N.D.	mg/kg	50
七溴二苯醚	N.D.	mg/kg	50
八溴二苯醚	N.D.	mg/kg	50
九溴二苯醚	N.D.	mg/kg	50
十溴二苯醚	N.D.	mg/kg	50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N.D.	mg/kg	50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N.D.	mg/kg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N.D.	mg/kg	5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N.D.	mg/kg	5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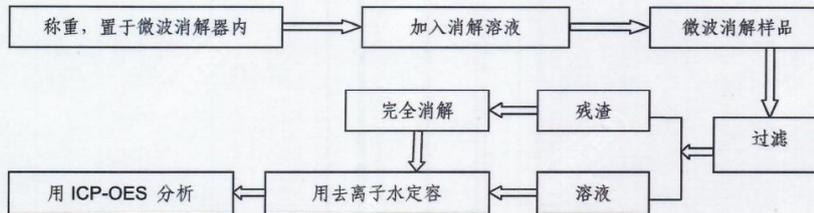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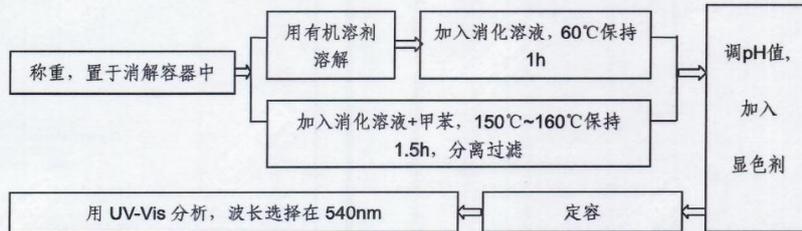
校验码: 325486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1

备注: 1) mg/kg = ppm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3)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铅、镉、汞测试流程:



六价铬测试流程: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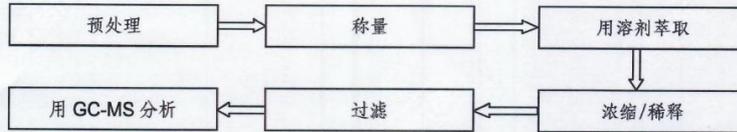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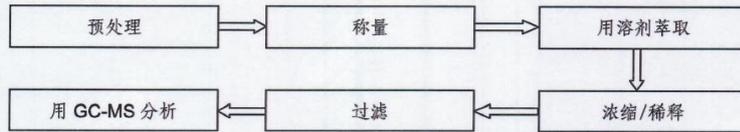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25486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1

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流程:



邻苯二甲酸盐测试流程: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25486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1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0301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无溶剂型聚氨酯复合粘合剂
型号规格: SA7591A/SA7591B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 (Add): 北京房山区燕山工业区 8 号 电话 (Tel): (+86-10) 80341713
传真 (Fax): (+86-10) 80341713 电子邮件 (E-mail): fxczx@co-mens.com

检测报告

申请单位：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无溶剂型聚氨酯复合粘合剂

样品型号：SA7591A / SA7591B

样品批号：/

备注：将 SA7591A 和 SA7591B 按质量比 100:60 混合，搅拌均匀后测试

样品编号：2024060301

样品接收日期：2024.06.03

样品检测周期：2024.06.03 ~ 2024.06.04

报告日期：2024.06.04

以上检测的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本测试中心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检测要求：按照客户要求，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检测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方法：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页。

编制：冯宝业

审核：

郭敏

批准：

唐岩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方法：参考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附录 E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5	1	50	g/kg	合格
备注	/				

样品描述：浅黄色透明液体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本报告使用

报告完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人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样负责；
2. 未经检验机构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3.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判定规则：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
5. 实验室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处理检验后样品，样品保存期限 30 天（自报告发出之日起计算）。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新增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厂拟建的“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1541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吹膜机组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聚酰胺、油墨等，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食品药品包装袋 3000 吨、软包装膜 2000 吨。

依据你厂提交的《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3788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

倍量替代0.7576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年9月14日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8月29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补充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并完善相关政策分析；

2、核实本项目废气源强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

3、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李伟萍、温事业

2024年8月29日

洛阳银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李伟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	李伟萍